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軒祺

相　對　人　冠和服務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瑞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108年4月17日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，關於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民國108年2月份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7,150元，分別於民國108年5月16日、6月16日、7月16日、8月16日，共分4期給付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兩造間因給付薪資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8年4月17日經彰化縣政府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，調解內容為：「經協商結果，資方冠和服務事業有限公司同意委由彰化家樂福公司代支付108年3月份薪資；另勞方同意2月份薪資由冠和服務事業有限公司於108年5月16日、6月16日、7月16日及8月16日分4期支付給予勞方，其中每位勞方2月份、3月份薪資由資方冠和服務事業有限公司與勞方確認無誤後，3月份薪資委任家樂福公司支付，2月份薪資由冠和服務事業有限公司分4期支付勞方」、「劉軒祺2月薪資27,150元及3月份薪資23,100元」。詎相對人僅給付108年3月份薪資，未給付108年2月份薪資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關於108年2月份薪資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」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；又依聲請人補提之其郵政存簿儲金簿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，可知相對人未依約將聲請人108年2月份薪資27,150元匯入聲請人之帳

戶。另本件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。是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 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